**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勐甘村委会立新(特色保护 旅游特色型)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

1. 总则
2. 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勐甘村委会立新自然村村庄规划。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4月5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村情概况

1、地理区位：立新自然村隶属于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勐甘行政村，属于坝区。距离村委会2.00公里,距离镇6.00公里， 国土面积5.70平方公里，海拔1200米，年平均气温20.00℃，年降水量900毫米，适宜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

（1）地貌特征：平均海拔1200米，属坝区村。

（2）气候土壤：年平均降水量900毫米，属中亚带气候，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土壤多为碱性。

（3）人口现状：该村现有农户152户，共乡村人口548人，其中男性279人，女性269人。其中农业人口548人，劳动力204人。

（4）资源现状：全村有耕地总面积1478.00亩(其中：田439.50亩，地1038.50亩)，人均耕地2.80亩，主要种植水稻等作物；拥有林地7159.20亩，其中经济林果地475.00亩，人均经济林果地0.90亩，主要种植核桃等经济林果； 其他面积105.00亩。

（5）产业现状：该村的主要产业为油菜,主要销售往本县。2016年 主产业全村销售总收入38.85万元， 该村目前正在发展大棚蔬菜、油菜特色产业，计划大力发展油菜产业。

（6）基础设施：该村截至2016年底，全村有152户通自来水，有0户饮用井水， 有152户通电，有152户通有线电视，拥有电视机农户152户 。该进村道路为属于柏油、水泥路面 ；距离最近的车站（码头）6.00公里，距离最近的集贸市场6.00公里。

全村有效灌溉面积为416.00亩，其中有高稳产农田地面积400.00亩，人均高稳产农田地面积0.73亩。

（三）优势资源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水资源充沛。人均耕地、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1. 规划内容

（一）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无名山秀水、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但生态条件优越，产业发展空间大。农户沿山而居，依山就势，层层排列有致，呈梯形布局。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特色保护 旅游特色型。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3年，远期：2023—2035年。

（三）规划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金731.64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570.44万元，群众自筹161.208万元。

1、道路交通：概算总投资22.185万元。

沿河道修建人行道，长870m，宽度3m，厚度10cm，面积2610平方米，投资单价85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2.185万元。

2、供水工程：概算总投资21.208万元。

（1）实施人畜饮水工程1件，架设φ100镀锌钢管主管道长900m，100元/m，更换φ50镀锌钢管入户支管道长460m，48元/m，概算投资11.208万元

（2）新建高位水池，总计100立方米，投资单价1000元/m³，概算投资10万元。

3、排水系统及人工湿地：概算总投资47.24万元。 一是自然村规划新建2条排污暗沟，总计长890m，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32.04万元。二是自然村规划新建3条排污支管，总计长220m，投资单价120元/m，概算投资2.64万元。三是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投资单价80000元/座，概算投资8万元。

（1）排污主管道：概算投资32.04万元。 1号沟渠（村庄东部至村庄西部过境道路），全长50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18万元。

2号沟渠（村庄南至村庄西部污水处理设施），全长39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14.04万元。

（2）排污支管：概算投资7.2万元。

新建4条排污支管，总计长600m，直径15cm，投资单价120元/m，概算投资7.2万元。

（3）污水处理设施：概算投资8万元。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投资单价80000元/座。

4、公共空间：概算总投资17万元。 （1）寨门修复，概算投资50000元

（2）建群众文化广场，硬化面积1000㎡，投资单价12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2万元。

5、环卫设施：概算总投资21万元。

规划新建1个、扩建1个、改造1个清洁公厕，投资单价70000元/座，估算总投资21万元。

6、亮化工程：概算总投资7.5万元。 自然村规划安装15盏太阳能路灯，投资单价5000元/盏，概算总投资7.5万元。 7、民居建设：概算总投资500万元。 （1）实施152户民居房屋外包装，突出佤族风格和文化元素，投资单价25000元/户，概算总投资380万元。

（2）新建民8居幢，100平方米/幢，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投资单价1500元/平方米，概算总投资120万元。

8、产业发展：概算总投资50万元。

发展旅游产业，概算投资50万元。

9、绿化美化：概算投资59万元

（1）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共需种植500棵，补助1000元/棵，概算投资50万元。 （2）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共需种植450棵，成活1棵补助200元，概算投资9万元

10、消防工程：概算投资1.2万元。

消防栓3000元/个，建设共4个，概算投资1.2万元。

11、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45亩。

 三、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镇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规划图件（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合作自然村规划工作小组组长：赵学宏

 成员：陈建宏

陈正明 陈光学

肖德军

肖文明

赵永江

肖志华

赵学美

**勐甘村立新自然村规民约**

 为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 促进怕棚的安定团结和三个文明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自然村规民约。

1. **认真履行义务。**

全体村民均有保护耕地、山林的义务，自然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应服从组干部的统一规划和调整，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确实需要出租、转让使用权的土地，由农户提出申请、村民小组同意、村委会批准，才可出租、转让。

1. **建房服从规划。**

村民建房必须服从怕棚村庄建设规划，宅基地每户严格控制在4分（264平方米）以内，超出部分按每平方米75元由农户向集体缴纳，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在领取《建房许可证》后，按批准的地点和面积施工建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工，不得私搭乱建。农村村民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个人只有使用权，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实施村镇规划进行旧村、旧城改造需要调整宅基地的，原宅基地使用人应当服从。

1. **严禁荒废耕地。**

对荒废耕地者，责令限期复耕种植，未复耕种植的报村公所依法收取抛荒费，同时取消改耕地的相关补助政策。

1.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提倡晚婚，对非法同居、非法怀孕和计划外生育者，对有谩骂、侮辱、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等行为者，按以下条款处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二）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第三十四条 具有以下非婚生育情形，但未多生育，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男女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办理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分别收取1000元违约金；（二）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子女的，分别收取2000元违约金。

1. **落实义务教育。**

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违约者按如下处理：1.不送子女读书的收取违约金200—300元，并强行就读，不就读者由监护人一次性缴纳1000元违约金，并报上级取消本户一切惠农政策。2。为鼓励青年学生读书，凡是考起大学专科一次性奖励500元，大本科一次性奖励700元。

1. **落实兵役法。**

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村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体检和应征，对逃避服兵役(包括不参加初检、复检和体检合格拒绝服兵役)的村民，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1. **严守为人品德。**

父母要尽到扶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要孝敬、赡养老人，平等对待双方老人，禁止如何形式的虐待、遗弃、伤害行为。任何人不得剥夺已婚女子的合法继承权,丧偶女子有继承遗产和带户再婚的权利。村民发生赡养纠纷时，由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村民委员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维护社会治安。**

严禁任何人非法制造、经销、买卖、私藏 管制刀具、火枪等凶器和危险物品；严禁吸毒、贩毒。任何人不得以各种借口煽动群众到机关、学校、企业、村民委员会办 公地、他人住宅起哄捣乱、闹事、制造事端，不得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一经发现上报公安部门处理；不得非法搜身、侵入他人住宅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不准诽谤他人和侮辱妇女，不准出现家庭暴力，邻里之间发生纠纷不得采用威胁、要挟的方法。对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应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遵守社会公德。**

不偷拿国家、集体、他人财物，不在公路、水域航道上设置障碍，不损毁、移动指示标志，不损毁机耕道路、排灌渠道、耕作机械等集体公共设施，不乱砍滥伐树木。保护好水源林，加强水源头植树造林工作，维护好大树老树，不能乱砍伐；严禁传播淫秽物品，严禁嫖娼，严禁赌博和小偷小摸，严禁摆设麻将桌、麻将机等赌具，严禁提供嫖娼、赌博场所；反对迷信活动，严禁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骗取财物。

1. **保持卫生清洁。**

认真遵守村民环境卫生公约，自觉将各种生活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点内，禁止乱倒、乱扔垃圾，及将垃圾随意扔在路旁或垃圾点外，房前屋后实行三包。主动清除杂草、垃圾，清理的所有垃圾一律送往指定垃圾点，对自己的卫生责任区要做到每天打扫，保持清洁卫生。每月定期（10日、20日，30日）进行本自然村卫生大清理，每户参加1人，重点是公厕、组主干道的清扫和垃圾池的清理；无故不参加的农户一次收取10-20元作为集体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经费，每月农户要交5元 的垃圾清理运费 。死牛，死猪，死狗，死鸡必须深埋，不得随意弃丢。

**十一、倡导节俭办事。**

积极推行殡葬改革，服从殡葬管理，坟墓一律禁止立碑，提倡勤俭节约，红白喜事的客事统一交由理事会操办，要勤俭节约,反对婚嫁、丧葬大操大办，办客原则不超过1天，送礼金每家不超100元，菜谱不超10个。

**十二、民族团结公约**

1、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

3、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树立“三个离不开”、 “六个互相”和“维护民族团结光荣，破坏民族团结可耻 ”的思想；4、坚持“四个人人”的原则，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坚决不做；

5、各民族要互相尊重风俗习惯，互相学习语言和文字；

6、扶贫帮困结对子，努力发展新型民族关系，共同致富奔小康；

7、维护军民团结，警民团结，兵地团结，热爱人民子弟兵；

8、热情欢迎、真诚对待所有来沧源自治县务工、经商、办企业的各类人才。

9、各民族之间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平等团结,友好相处,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反对使用带有歧视侮辱性的语言和称谓。
10、人人都有民族团结的思想,人人都懂民族政策、法规,人人都讲民族团结的话,人人都做民族团结的事,不同民族成员之间发生争执,要相互谅解,各自多做自我批评。
11、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强制;各民族都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要警惕和反对“三股势力”利用宗教信仰问题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在处理和解决不同民族之间发生问题的时候,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和解决,严禁任何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纠纷的言行。

12、重视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汉族干部要认真学习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民族干部也要学习汉语言文字。
13、积极学习民族团结先进事迹,隆重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弘扬正气,同制造事端、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不良行为做坚决斗争。

**十三、违反本自然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组干部可作出如下处理:**

1.予以批评教育；

2.责令其写出悔过书，用村广播进行通报；

3.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

4.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5向上级建议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